

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漯污普办〔2018〕25号

紧急通知

转发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结果 报送工作的通知

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结果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1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切实做好清查结果报送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结果报送工作的通知（国污普〔2018〕10号）

2018年6月25日

